

## 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客窗閒話 第七卷

先覺僧 朔平陸太守，浙人也。其恭人好佛，得一玉大士像，至誠供奉，持誦大悲咒甚虔。中年舉一子，自幼茹素，三四歲隨母禮拜，誦咒則喜，使之入塾則瞑目枯坐。父師以其幼也，未之責備。八歲時，太守強其食肉，大嘔盡吐，即心厭塵凡矣。竊母白金八匁，望五台而逸。相距不遠，竟日而至。向僧禮拜，求為剃度。僧不知來歷，無敢收之，乃遍拜坐禪者。內有遊方和尚，同鄉人也，憫其幼小無依，願為帶回故里。苦求為僧，相攜至天台，投善知識，為之擎頂授記，賜予法名曰「先覺」。師問之曰：「浮屠之學，不出教、禪二端。所謂教者，唯識宗旨，即三藏佛經九千五百卷，以持誦而證果者也。所謂禪者，東來初祖達摩大師，宏教外別傳之旨，不立文字而見性成佛。其後派雖分五宗，不出靜定而已。汝願何學？」先覺曰：「弟子不識字，何必受文字之障？願歸禪門。」乃授以秘密法旨，守之無失，惟精惟勤至□八歲，能入定數□日，歷受三道戒，得衣鉢度牒，別師外出雲遊。

至武林之靈隱寺，遇異僧困跡於火工者，與人不言不笑，見先覺，邀之入室，自言係大唐時人，歷今千餘歲矣。立願食億萬僧而後圓正果，是以在香積廚作食。且曰：「吾與汝有前緣，故告汝此非棲息之地，以北去為善。」先覺求其指示，則曰：「吾除執爨外無法可傳。」乃別去。先覺遵其教欲去，突遇舊僕，再拜曰：「公子何往？先太尊與太夫人自失公子後悲痛甚，四處招尋，逾五六載，相繼而逝。大公子扶柩旋裡，緣先太尊在日，曾為公子聘馮御史女，今已及笄，催完姻者屢矣。大公子遺奴輩多人相覓，小人幸遇，必請公子同歸。」先覺知父母已故，大慟幾絕，隨家人回見，乃兄勸之易服畢姻，謂新婦曰：「我與汝了此一段因緣，數乃前定，但我已證羅漢果，不通人道，留此無益。我從此行矣，去留由汝。」新婦亦不挽留，曰：「我知之已久，亦願歸依佛法。」先覺授之以禪。乃攜母遺之玉大士像，不別而遁。北走至燕山之西域寺，愛其巖洞幽寂，扶藤而下，面溪背壁，趺坐於中，日有寺內人來給食。坐逾兩載，功益精進，忽聞車轟雷吼之聲，山谷震動，見大蟒探首欲相食，先覺疑神靜攝，聽之而已。頃刻無蟒。次日復然。自忖此地緣滿，故妖魔起。遂入都經歷各寺，未遇高人，終日靜定而已。其眉目間光華燦爛，迥別凡流。諸王與公卿大臣見而異之，共保舉入萬壽寺方丈，坐年餘，獲佈施萬餘金，曰：「此勢利地，非修真所也。不可墮落。」乃封其金於庫而夜遁。爰朝五台，出嘉峪關歷西域，尋訪佛跡。到人所罕到之區，無所遇而還。

游終南山，遍拜諸寺，僉在山之陽。其山陰相隔黃流，望之樹木陰森，無敢入者。即有好事之人，去亦不反，相傳為棲真之所。先覺欣然願往，或阻之，不聽。攜帶乾糧，渡河而入，見古木萬株，參天覆地，高皆數尋，枝葉相接，其下朦朧籠籠，微可辨路而已。先覺由之，日則攀葛結藤，夜則調息入定，約行七八日，始出樹林，則現奇峰疊嶂，千態萬狀，或龍蔥以高，或嶄峭而削，或崇岑以幽，或崎嶇而險。徑路盤曲，似有人行者。複數日出山坳，則勢更嶮莽，莫窮莫盡，然皆秀色可餐，無虎狼惡獸。遙望山腰，時見石龕隱隱，有人跌坐。四面峭壁，無路可通，不知從何處登也。先覺呼之不應，膜拜之亦不答，又無水可飲，雖聞潺潺之聲，而溪皆深淺，不得下，乃有退心，迎面一古衣冠道人來，先覺歡欣相接，牽其衣裾而拜，尊之曰「大仙」。其人笑曰：「予凡夫耳，焉得仙？仙人肯使汝見耶？」相與就石磴共坐，叩所從來，其人曰：「予世居越國，徐姓。秦皇時為役夫，見楚漢爭雄，投楚為卒，烏江之敗，逃入此山，不復出矣。」先覺告以渴甚，乃身解佩匙，即於石上穿之，得水與飲，清涼滲骨。連給二匙，收藏欲去。先覺曰：「弟子尚未足也。」其人曰：「不但汝渴已已，即不食，亦無礙矣。何必多飲！」先覺猶執裾不釋。

哀求超度。其人曰：「道不同，不相為謀，我非汝師，汝必欲度，不見前山又有人來耶？」先覺回首問，一陣清風，絕裾而去，手中僅留深藍布一握，其人不知何往。乃以布裹所攜之玉大士像，自飲石髓後，覺身體益輕健，不食不飢，日行四五百里，遂出終南。遊山左，不復反。或曰在青萊之間，山深不知處耳。

### 華瘋子

江右華三祝，幼名多官，其父母晚年得之，溺愛過甚，聽其所為，讀書不就，亦不事別業，終日遊蕩而已。見鳴鉦開道者過，隨之入衙，觀其升堂理事，罵人撻人皆不敢違拗，心甚豔之。於是歸家演習，親友俱以瘋子目之。逢人則問：官從何來？有誑之者曰：「官易事耳，但須北京去見皇帝，求之必得。」乃竊其父金數兩，往北逃逸。至浦口，一無所有矣。遇官舫之赴楚者覓纖手，昧然應募，日行百里，惟問北京何時可到。眾知其瘋，皆玩戲之，惟官舫中一叟屢自顧之，周其衣食。一日遇颶風，停泊閒地，華在小廟簷下坐臥，忽叟來邀之入廟，密語之曰：「舫內之官是吾子張某，其貌與汝無異。即至親亦難辨認。以吏員銓得楚縣尉，至楚赴任，不意昨得暴疾卒矣。我與眷屬貧不能回家，依我計議，可將汝衣與我子互易，汝承我子職，官中所得割半均分，則兩全其事矣。」華如其所願，瘋痰頓愈。是夜，潛相易換，明日，舟子喚瘋子，則見其倒斃於廟矣。叟為買棺厝之，遂赴任。分衙署為兩宅，與眷屬各居。嫂事張妻，叟為經理出入，荏苒三年，各分得千金。

忽聞新太守蒞任，探知為龔姓，係華氏姑母之子，以科甲由部曹出守是邦者，難與相見，然在其屬下，不敢不謁。是日，以張姓職名入見，太守睹其狀貌，核其履歷，心甚疑之。入見太夫人，言其故，太夫人泣曰：「爾舅父僅有一子，不知何往，吾亦欲觀其貌，縱非真者，藉以解渴想耳。」太守唯唯，立命傳見。華俯首攢眉，置身無地，惟有叩首而已。太夫人命僕扶之起，詳加體察，曰：「是吾姪也。奈何勿認？」華益惶恐曰：「野鳥何敢冒鳳，貌相似者，自古有之。孔子陽貨，聖狂不類耳。」即告退。太夫人未能挽留，目送之，將出門，忽呼其幼名曰：「多官兒安在耶？」華聞之，不覺回顧，太夫人急使僕婢群擁之入，作色視之曰：「汝是吾姪華三祝也，何得背父母瞞親戚，好官自為耶？」華窘極，叩首曰：「非也。」太夫人曰：「吾自呼多官兒，何勞汝回首？再欲強辯，吾命汝表兄以官法治汝矣。」華至是無奈，直陳始末，太守駭曰：「此事性命相關，弟奈何為之？其速回乃任，與張叟交割，我以公事參革，弟即囑張叟代報病故，潛回家鄉。我為弟以真姓名別納一官可也。」華從之，得以父子團聚，保其首領以歿。

### 騙子□二則

京師某王，因公受罰，緣是致貧，眾所知也。時值創建大寺，佈施已成，惟乏殿材。匠人各處構求，乃有隨官服色者，登大匠之門，告曰：「我為某王府四品護衛，今王當窘急之際，欲貨其殿廷舊料，易以輕巧之木，冀得餘資，以濟急需。」匠知王為開國勳裔，其府第皆梓楠為之，欣然願售。約日往觀，其人以親王名東至王府，告門官曰：「我為某親王護衛，今王欲新殿廷，幕府內規模宏大，諭我帶同匠人觀之，以便如式構造。」王許之，乃邀匠人入，指點其梁楹，籌度其丈尺，詳細閱畢，偕至匠寓評價。其人曰：「先王成此殿，費□萬金，汝願以若干售之，不妨明言。」匠曰：「材料已舊，大而無當，將必改為小用。不過萬金而已。」其人故作不願，往來數次，曰：「王今無奈，姑以售汝，當在某莊立券，汝先往俟之。」是日，朱轉華轂，王果至莊。其人為前驅，帶匠人入莊，王南面坐，匠跪請書券，王頷之，命從官書就，親筆簽押，先索定契銀三千兩，餘俟拆換之日准算。其人偕匠入城交銀，並索費銀，亦先給三百，約日而散。至日，大匠帶人往拆殿廷，門官拒之，匠告以故，門官入白王，王召匠人，仰觀王貌，非前日之人矣。知為拐騙，無言而退。

有衣冠華麗者，乘車帶僕至質庫，脫金手鐲二以質錢。掌櫃人細閱之，黃赤無偽，秤各重五兩，問需京錢五百貫，掌櫃人還之，其人讓至三百貫，北地尚錢帖，如數給之而去。旁一丐者，脫其破襖質二□貫，掌櫃人叱之，丐笑曰：「假金鐲當錢三百貫，我襖雖破爛，尚非廢物，何不值二□貫耶？」掌櫃人心疑，復閱其鐲，則已被易包金者。問丐何以知之，丐曰：「此有名騙子手，我知其寓處。」掌櫃人願給丐錢兩貫，偕往尋之。至寓，果見其車在外，丐遙指其人，得錢脫身去矣。掌櫃人入寓，則見其與顯者

共飲，未敢喧嘩，因寓主通其僕，喚之出，與之辯論，其人曰：「物既偽，何以質錢如此之多？明是汝換我也。」互相爭執，顯者聞聲，邀二人入，笑謂其人曰：「我輩寧吃虧，毋佔便宜。不可與市井之徒較量，有失官體。足下錢尚未用，何不還之。」其人似不得已，委屈聽命，乃以原錢帖贖還二鐲，掌櫃人欣然領去，至晚往錢局取錢，則已取去。出其帖比對，後帖係好手描摹者。復至其寓，則去已久矣。丐亦不知所往。

有京卿，惡其子之不肖而逐之者。其子不知所之，後京卿出為方伯，入廟行香，其時府縣以下何應者數百員，士庶環觀者數百人。突有衣冠破爛者至方伯前，長跪號哭，自稱情願改過，任憑父親處治，再不敢稍有違犯，伏望收留，叩首無算。方伯細察之，非其子也，大怒叱曰：「何處匪徒，敢冒吾子，殊屬膽大！」飭役加以繫繼，面交首府問罪。首府帶署訊之，其人供稱，前因不好讀書，不受訓飭，偶有觸犯，被逐在外。只求為之挽回，情願奮勉用功，不敢稍惰，有負隆恩。首府詰其家世，言之鑿鑿，且察其神色悲慘，語言明爽，似非作偽者。試以學問，亦能成文，信其為方伯之逐子也。留之府署，易其衣冠。公餘為方伯委婉道之，方伯曰：「實非我子，若訊無為匪情事，重責遞籍可也。」方伯歸，與眾官議之，眾皆請見其人，問其志向，則遍拜而泣曰：「父性嚴厲，己實不才，惟有回籍應試，或得科名，以贖前愆。但無旅資，奈何？」眾憐其志而哀其遇，公為資助，集千金送之去，而以責逐復方伯也。後聞家人言，始知實非方伯子。

越人倪某，世習申韓，由幕而官，去官復幕，在保陽待聘，住旅寓有時矣。迫切鑽營，無微不至。是年冬，寓中之旁宅有人來住，章服華煥，僕從趨蹌，往來之客絡繹不絕，似皆憲司之紀綱也。倪詢其僕，知為大名縣總司閩，奉本官命，來省置辦衣飾為少君完姻，並延訪善於刑名、錢穀之士，以易舊友者。倪探得其情，即具衣冠往拜。其人稍閒，即與盤桓，竟成莫逆。知其性情慷慨而目不識丁，一夜，漏已三下，突有役來傳本官諭帖，催其人歸去。其人得信，叩悅寢門而告之曰：「請先生起，煩為一讀來書，有役守候，不能待旦矣。」倪起而誦之，不過因辦公乏人，諭令迅將什物置妥即去，並舊友辭定。所訪之新友，必須於開蒙以前到署等語。其人踟躕曰：「辦物不難，訪友非易，先生意中有信托之人乎？」倪遂自述其歷就州縣，助其東人升遷者不一。其人笑曰：「吾以先生為記室耳，嚮知申韓妙手近在鄰居，而由外求人耶？」即請代某稟復云：以千金訂定倪先生，俟各物辦齊即回，不敢逗留也。倪為書就，交役竟去。次日，其人送關書聘儀六金來，請安侍立，不敢抗禮。其僕從咸來叩喜。倪大悅，拉其人坐曰：「相好在，既承不棄，斷不可以俗情拘也。」其人稱謝側坐，告以首飾尚未造完，俟工竣先歸，當遣車奉送耳。又數日見倪，似有不豫之色。倪惶然叩故，其人曰：「貴鄉親某號緞局內看定貨物，不過偶掛數百金耳，堅持不捨，何其吝也？」倪曰：「市儈恒情無足怪者，吾與素識，代為作保，雖千金亦不勒矣。」其人曰：「如此固好，恐先生來之信某耳。」倪曰：「忝在同署，尚何可疑，是足下多心矣。」即偕赴緞局。緣所定之物實千餘金，僅付百兩，餘皆掛欠，故未肯與也。然局主已訪得大名，確有姻事，及倪就其幕，被倪至懇懇款接。其人笑曰：「爾舖主不我信耶？請以先生為質，明年來請先生時，其價原車帶到，決無貽誤。」倪亦言同事之故，願力任之。局主欣然交倪貨物，給其人滿載而去。次年俟至春仲，無車來接，局主懷疑，邀倪同往大名，問司閩並無其人，亦無易幕事，倪歸，貨其行李以償鋪賬，悔恨無及。

江右某宰相，保舉其門人某為江南中丞者。某感恩戴德，思有以報之。適相之次公子以書來干謁，中丞見之，其人少年傲儻，應對如流，緣書中有告助意，問其所需，以二千金為請。中丞允之，留與盤桓，則以父命促迫為辭。及回拜，則見其巨舫懸旂，行李僕從莫不眩耀。中丞意師相素尚儉樸，而其子不類，心有所疑。其幕中有同門某孝廉，以疑質之，孝廉曰：「某公子予幼曾見之，今相隔有年矣。」出其所書扇與中丞觀之，楷法挺秀，笑謂孝廉曰：「明日我宴公子，屈閣下作陪，面索其書，則真偽立辨矣。」乃設席請公子，公子來，見孝廉先呼曰：「兄台相隔多年，尚識鄙人否？」孝廉不能辨，唯唯而已。中丞出紙求書，公子欣然允諾，命僕研墨，其僕面赤手戰，目視公子，公子吟哦聯句，提筆欲書，忽擲筆叱僕曰：「曷去諸！彼慢我矣。乘我有所干求之際，故索我書，無乃以賣字之交巧視我耶？」揚長出外，登輿竟去。中丞追送之，亦不回顧。中丞自悔函莽，具黃金二百，至其舟中謝罪，強之收受而去。未幾，又一中堂之幼子來，與前人名柬相同，並無信札，見之則樸素暗淡，恂恂儒雅，使孝廉相晤，各不認識。留之入署，亦願住，索其書法亦勿辭。中丞狐疑莫解，使捷足入都探之，始知前者入騙子手矣。

浙有洋商金姓者，送其子姪應童子試，寓學院之東轅外。有人叩門請見，金見之，衣冠華煥，僕從甚都，訪問諸生陳某有無在是。金與陳係中表，知其向在江南遊幕者，其時實未回籍，乃告以故，叩其來訪之意。其人躊躇曰：「陳君不來事不諧矣，我施姓，江南某科乙榜，與陳君至好。我為學使所聘，來此閱卷者。」遂告別而出門，有肩輿，施登輿由東轅直入儀門去矣。金聞學使向有貨取之名，疑來人與陳必有勾串事，然亦無從探問，已置之矣。一日，偕親友遨遊西子湖，於聖因寺前遇施公，偕兩客，俱翩翩少年，從僕三四人，隨有輿馬。遙見金來，施出隊趨迎，握手道故，指一衣秋香縐襖、帶盤金便帽者曰：「此學使之大公子也。」又指一表卵色紡衫者曰：「此某孝廉，我同年同事也。」又謂二人曰：「此金長者，係我至友。」遂問金同行之親友姓名，互相揖讓，施大笑曰：「難得英俊多人，不期而會，我合作東道主，暢敘一日矣。」邀入五柳居，登樓列坐，酒家以水飯來，指點酒饌之精妙者，次第供應。施與孝廉縱談古人，議論文墨，公子慙慙飲金浮大白。酒正酣，蒼頭飛馬來曰：「大人有命，請公子同歸。」金乃起給資，酒家曰：「上坐之客，入門時先已付訖。」金躊躇不安，施等皆下樓謂金曰：「三生有幸，始得訂交，如蒙相思，只須告把門張老，我自來耳。」作別登輿乘馬，紛紛而散。金歸，與子姪言之，僉參贊作報瓊之舉，以探消息。遂於旅邸盛設，具柬交張老以邀三君子。次日施來赴宴，雲公子與孝廉皆為公事所羈，不能共酌，心甚歉，然囑某致謝。遂入席，請金之子姪皆出，索窗課閑之，曰：「佳則佳矣，但與學使風氣尚不甚合，就文論之，即如某篇，某處應提，某處應頓，結以大尾，則投學使之好，無不命中矣。」咸服其論。金乃重伸陳君之說，究為何事，施曰：「爾我既成相好，不妨實告。學使之大公子好與人交接，囑我輩為之介紹，陳君前約貴處之某姓，通邑富豪，欲與公子納交，不意陳君逗遛不至，實為缺典。」金曰：「如我子姪，不識可以充數乎？」施曰：「無不可者，但縹緲之費，各需千金，能乎？否乎？」金曰：「得半之道，尚可勉力。」施難之，金再三懇切，既而曰：「幸有我在，或可商辦。」言未已，有二役以提督學院大燈來迎，金送出門，見其由中道入，文武巡官皆拱立候進，金深信不疑。翌辰，施來曰：「關防在邇，遲恐不得出矣。大公子以我故，屈允所請，鬚面封禮物，榜發來取。」相與同赴錢局，如數兌銀。公封而回，給以關節。未幾試畢，金之子姪皆落孫山外，始疑之，赴局開兌，則原封不動而易以磚石矣。內有一紙書云，「大宗師如此清正，汝曹妄想功名，理應重罰。所封千金，權借濟急，銷汝罪衍。以佛法論之，或者來世有奉還之日，未可知也。不必冤屈好人，此囑。」金大怒，納交巡官以訪其事，始知學使幕中實無施姓，即大公子亦年貌不符，細揣其故，係騙子先冒雜役，放水菜時入內，其時號舍尚空，藏匿其中，易衣冠而出，巡官見其華煥，且自內出，則拱候之，其人亦然。入則仍易破衣，由雜役中出矣。至把門張老及燈籠夫，皆其黨投充者，榜後俱逸。所騙亦不僅金姓一處也。

有貴公子挾重資游姑蘇以買妾者，官媒喚來數人，皆不合意。一老嫗隨輿而來，曰：「郎君法眼過高，此等人皆不中選，非我姨家瑤仙大姑不能如願，惜身價過高耳。」公子聞之曰：「如果真正佳人，何妨重價？第恐有名無實耳。汝姑帶來一觀。」嫗笑曰：「我知郎君只好看瘦馬家婢耳。清白人家，即窮至不吃飯，何肯將嬌女送與人看耶？」公子謝過，願同往訪之。嫗曰：「我試言耳，知人家願不耶？」公子許重給媒資，嫗請姑探之。隔五六日，公子望眼幾穿，嫗始欣欣然來曰：「憑我一片舌煞費苦心，肯與郎君一面矣。」遂往觀之。其女一拜而退，娉婷之態，秀麗之容，公子已神魂欲墮。旋聞琴韻鏗然，和以燕語鶯聲，長吟度曲，公子幾入癡魔，亟問價值，嫗忙掩其口拉之出曰：「郎君幾自誤，此女不可唐突，當雲聘作亞妻，則其父貪而好名，或可動之，既至爾家，則任分嫡庶矣。」又言聘只千金，女須衣飾，尚需彩輿迎之，缺一不能成也。公子已心醉，無不從命。乃立婚書，納聘，約吉迎娶。公子僱巨舫作洞房，欲仿范蠡載西子游五湖故事。先買二婢以候，至日彩輿迎來，嫗與婢扶新人入艙坐，嫗乘鬧逸去，公子揭去新人面巾，神色煥然，惟不言不動。爰設席遣婢，公子親手扶之，新人失跌倒地，其聲禿然。以火照之，乃廟中之術偶耳。急帶人追至女家，則大門鎖閉，訪諸鄰右，曰：「是家偶質此宅以嫁女，茲已送女去，不知所之。」問諸官媒，無識嫗者。公

子費千餘金，僅載二粗婢索然而歸。

姑蘇閭門外，通衢大道，百貨交集之區，而人參行尤盛。間有空宅，亦甚寬廣，時有服四品衣冠者，遷於空宅。門懸候補府陳姓封條，其司閩、司賬、司廚及侍從之僕數□人，出入乘四人輿，張紅蓋。現任之府廳州縣余鳴鉦開道來拜。時亦宴客，輿馬紛紜，參行人覓之屢矣。一日，有二僕衣履鮮華，相率至各參行閱貨問價。行家叩其主，則曰：「西人也，為陳天官之長公子，以萌生加納太守，分發江蘇候補者，家資億萬，舉宅皆嗜人參，以代茶飲。是以寓此就便也。主人命我等選擇公平之家，以便長相交易。」於是行主爭趨其僕，而僕游□餘家，皆不恰意。是時參業中專有陪賓之伙，已遍傳各行，故二僕遠至一里之外，行主皆知之，情願許二僕重扣。僕喜，行主遣伙持參同去，其主先秤一兩試嘗之，價值三百餘，換與寶銀七提回。其伙侈張公館內之華靡，且探知其太夫人每月須服參三錢，一年有□數萬金交易。其眷屬不日到矣。行主甚悅。未幾，其主便服乘輿而來，謂行主曰：「爾家貨真價實，我太夫人將到，為所嗜好，須至佳者。」行主奉以頂毫，擇定四□兩，命二伙攜參偕往兌價，曰兌齊後遣工人抬送銀封來也。二伙相執至館台，登堂入室，旋達後樓。其主以樓上為房，房內羅帳高懸，錦衾繡褥，洋表時鐘之屬，陳設煥然。其箱篋以四為式，自牀東直至窗前數□號，乃命僕開第五排二□號貼地一箱，正拆銀封秤兌，忽樓下有人操西音大呼而來曰：「今日虎邱之東奈何不赴？我尋將來也！」其主謂二伙曰：「客且坐，此我鄉親某刺史也，其向我借貸屢矣，不可使彼登樓，見如許物，則更擾累不清矣。」使僕以參及銀皆歸箱內鎖之，匆匆下樓，聞被來客強拉之行。僕來送茶，傳其主命曰：「煩客略坐，守去即來也。」乃反扣樓門而去。旋聞幼僕數人在樓下戲謔，始而喧嘩，繼而揪鬥，有老蒼頭來，吆喝不應，鞭撻從之，幼僕不服，哭聲震耳。久之寂然。至晚無一人來，二伙餒甚，推窗望樓下，適行主同伴持燈喚入，二伙應曰：「毋庸著慌，人參與銀俱在此。」行主登樓去扣，入門以火照之，二伙指此箱曰：「參銀都在內也。」行主曰：「予自大門至樓，人物一空，似已遷去，不妨開其箱。」遂共觀之，洞見樓下。細緝其箱，底與地板鑿通，觸機旋轉，遍舉各物，無甚貴重者。除羅帳外，其衾褥係高麗紙印洋花者。鐘錶僅有外面，中空無物。箱皆紙糊，中藏石塊數包而已。始悟諸僕叫喚爭鬥時，正轉運箱內之物，以人聲嘈雜困之，俾不覺。行主鳴諸官，且問與騙子往來之故，官曰：「以都中樞密信來，不能不答。」乃為緝捕，杳無蹤影。

有毫而聾者，在武陵大關乞丐。關前來一官舫，揚旂鳴鉦而泊，艙中有五品官，探首見丐，使從者扶之登舟。官細察之曰：「汝非某長者乎？前曾繼我為義子，我因回籍求功名去，今幸選得是邦矣，不意義父一貧至此，兒之罪也。」丐知其誤，姑應之曰：「我年老糊塗，前事如夢矣。」官曰：「雖係風塵面目，骨格猶存，兒識之無誤。」飭從者請封翁先赴澡堂沐浴更衣，移舟至僻靜處，頤養月餘，為之櫛沐，鬚髮暗以膠粉染之，皤然一叟。謂之曰：「兒衣不稱父身，將入市買金帛，為父修飾，以便同赴任所。但父曾在此行乞，恐城中有識者礙兒顏面，至鋪內閱貨時，合意只須搖首，不可多言。」丐允之。放舟入城，喚肩輿二乘，隨帶二僕，父子皆服五品衣冠，招搖過市。入銀樓，換金約臂，每個重四兩者兩對，謂鋪主曰：「我將赴緞局，偕往兌銀可也。」鋪主從之。入緞局，以單與局主觀之，須三千餘金貨物。邀入廳堂，慇懃款接，私叩其僕，知少者為嚴州二府，老者是其封翁，因二府之妹與首郡太守之子結親，送至會垣完姻，置辦贈嫁物耳。局主分外趨承，設席宴之。官局邀金鋪主同坐曰：「是我好友。」鋪主唯唯聽命。方自以為榮，局主乃出縐緞洋呢各物，先奉封翁閱之，封翁皆搖首，局主曰：「此皆上等貨也，可以入貢，豈不堪服用耶？」官曰：「既不合父意，可與我妹觀之。」飭輿夫扛抬貨物，一僕押去，良久未回。又飭一僕往催，輿夫先回曰：「舟中人囑我稟官，鈔緞經姑娘目俱合意，不知應用何號平色銀兩，請官自去檢點。」官謂局主曰：「煩侍父暫坐，我去兌銀即回。」乃乘輿去，至舟中，多給輿夫錢文曰：「爾等往來勞苦，先吃飯去。」輿夫走而舟大行矣。丐坐局中，俟至更深不來。局主與金鋪主皆惶急，不得不追問封翁，丐亦情虛，語言閃爍，群擁之鳴縣，大令究得實情，亦無可如何，不過採緝而已。釋丐出，眾褫其衣服，惟靴帽不合時宜，眾皆不要。此丐尚藏五品冠，著朝靴，赤體叫化，見者大笑。

蔣中丞撫浙時，察訪官民之不法者重懲之。溫郡某太守簾簾不飭，聞風而懼。突有外來三人操北音者，寓府廨側，不言所事。凡太守升堂必往觀之，暇則與館人辯論太守之是非曲直。館人怪之，密報府縣。太守矚俟三人出，遽搜其行李，得中丞訪牌一道，凡太守私事俱在內，宛然紫印。又首縣致永嘉令一面，尚未緘封，有云「蔣廳尊奉大憲命探事來治，請祈照察」云云。太守益懼，歸與永嘉令商酌，擬重賂之。三人歸，見箱篋俱亂，喚館人詰之，館人曰：「閣下去後，太尊來拜，必欲面晤。在房中坐俟半日方去，動閣下之行李者，其太尊乎？」三人默然，既而曰：「機事泄矣，盍去諸。」遂買舟行。館人飛報太守，轉令永嘉令往拜之。至舟中，僅有二人。令問蔣司馬何在？二人曰：「我主馳回省垣去矣，留函奉呈。」令收閱，一係首縣原函，一係司馬自致，雲公事匆促，不及謀面，深致抱歉之意。令白太守修書，餽柑橘四桶，中藏白物，因其僕迫贈之。未幾，太守至省晤蔣司馬，訊無赴溫事，知前物已入騙子手而不敢言。

有乘舟攜僕訪親者，舟抵岸，謂其僕曰：「我先赴親戚家，汝將行李收拾遷至頭艙，我著人協同起去。」僕如命，坐於舟首俟之。有一人來，手攜竹籬，內存大米數升。至河湊淘洗者，笑謂其僕曰：「此處泊舟，須要小心。昨日我目睹一舟亦如是停泊，一賊如是登舟。」其人即躍上曰：「舟中亦有如是一卷行李，賊如是竊取。」其人即背負之曰：「如是登岸竟去。」僕方笑曰：「此人何其呆也，自棄其米為人負重妝點何為耶？」舟子曰：「此人一去不顧，恐是騙子。」僕悟，急追，不知所之矣。

有儒生赴歲試者，舟抵岸，行李遷起，尚未議定腳價，站坐行李上守之。忽有衣冠而來者，對之長揖曰：「兄台何自來耶？」生忙回揖，細認彼此皆不識。來人曰：「誤矣。」揖謝不安而別。生退坐，仰跌倒地，方知行李已為人抽去。

鄉斥曰：龍有嗜，可羨之；物先腐，蟲生之。諸公皆有隙可乘，故人其玄中。然東坡云：「回視人間世，了無一事真。」誠哉是言也。無論癡闈中百貨雜偽，試問醫者充市，疇為張長沙、劉河間耶？星者盈街，疇為李虛中、袁天罡耶？當今入幕之賓，名為習申、韓者，不知申、韓是一是二，是何代人，何曾讀不害、非子之書耶？或者謂九流雜技固不足道，甚至科甲遍宇內，何者為班、馬、屈、宋之詞華，何者為周、程、張、朱之理學，叩之茫然者居多，不過以八股時文騙功名耳。嗟乎！紛紛一大世界，人騙己，已騙人，有時己亦騙己，何怪乎騙子手耶！

方幼樗云：一片婆心，映醒世間多少自欺欺人之輩，筆亦古秀而健。

### 某廣文

某學廣文，髦而貪，諸生皆惡之。適有少年科甲之學使來，最惡白髯，見之輒曰，「汝已老大，好讓後生矣。」必罷之。故斑白者皆聞聲而懼。此廣文鬚髮皓然，遍求烏藥，又不肯解囊，勒派諸生代覓，有謂之曰：「門生之戚宦於東粵，有好烏須藥，名透骨丹。初染色紅，三復則黑如明漆，澤潤有光，真無價之寶也。門生感受師恩，僅分得少許，敬以奉贈。」廣文大悅，謝而受之，如法試驗，一染而紅，再染而絳，三染而紫赤色，逾洗則逾鮮明，儼如道院所塑之祝融像，見者大笑。尋其門人，不知所往，竟不敢赴試。致仕歸去，生始告人，其藥以龜溺熬紫草為之，即染髮纓之法，豈能改色乎？此廣文者，俾終生為紅鬚子矣。

### 三官救劫

吾邑陳氏，有僕年逾六旬，職司田莊。夏月，隨主收租回，至城外，僕渴，欲飲水，就岸灘伏河面吸之。其主在後，水中照見僕身影背插長旂，朱書「勒雷霆誅惡犯一名某」，即其僕姓名。其主駭甚，問僕有所睹否，僕亦見之，起跪主前曰：「老奴自幼無欺心事，近又持經修善，更無為非，其為前世事耶？天命不可逃也，請主速回，將奴所司之簿籍檢點收藏，二子不可信托，命其以櫬來收殮奴屍。奴死此樹下矣，不敢入城驚眾也。」其主戀戀不忍，然疾風暴雲旋起，不得不奔。及家，雨至，聞轟擊之聲甚厲，立喚僕之妻子，告以故，皆號泣欲往護之，其主不允。未幾晴霽，老僕欣然歸，妻子見之，方訝其主之言謬妄，僕曰：「主去後兩即來，我跪樹下，瞑目受死，心無雜念，惟口誦索習之三官經。聞雷聲下擊，及樹而回。我張目視之，見一大道士高與樹偕，

身坐樹顛，以袍幅垂護。我正探首仰觀間，諒必雷神見我霹靂驟下，道士揮之以肱，雷始收聲，道士亦不知所往。我倖免於難，將告主人虔誠祀之，以蒙其庥耳。」故吾邑崇奉三官菩薩者，至今甚盛。

或曰：「扶災危而救苦難，神之功德大矣。」鄰斥曰：「然非也，亦視其人何如耳。以人道論，天君猶皇帝，三官猶憲司，雷神猶緹騎耳。帝使戮人，憲司歷陳其人生平之善，德可掩眚，帝必赦之。使其人兇惡，憲司執奏以為能奉事，臣躬請曲宥之，則譴謫立加，能回天聽耶？然則福善禍淫，彼蒼之定理也，諂瀆何為哉？」

### 雷 神

《筆談》載宋治平中，雷震天王寺，柱倒書□一字。《耳談》載姑蘇韓姓堂中，暴雷繞擊砌石，上繪梅花一枝，紋理精妍。是雷神善書畫，見於記載久矣。

吾鄰查氏宅，暑雨中暴雷繞垣奮擊後，視垣面一磚去粉，琢磨朱書「令」字，徑四寸餘，秀健如趙文敏筆法，查氏抽換其磚以治邪瘴，磚到即痊。吾邑有安國寺，夏月雷繞大殿，其左獻往作旋螺文伽藍神。後牆上繪一鳥跡，四趾帶爪，闊大盈尺，作鷹拿狀，入磚三分。僧以石灰補之，數日復現。

吾戚金氏樓居，炎暑之際，以幼孩睡牀上已酣，其父母皆下樓去。大雨如注，霹靂一聲，穿樓而過，在室之人莫不驚悸喪神，其父母憶及幼孩在牀，諒必驚斃矣。登樓視之，前後窗俱辟，帳亦高卷，不見幼孩。覓之，以席捲橫置於牀下，取出觀之，兒睡猶未醒也。席面朱書一字，非篆非符，無識之者。

又鄭孝廉暑月赴鄉遇雨，避於房簷下，雷聲甚厲，忽見雲中墮一火球，後有數□神將體為雲護，惟足著尖靴，相隨電光疾下，大震一聲，半里外田間擊死一人，背有古篆，不知所云。然則雷書恒有之，不足異，所可異者，自古有方履無尖靴，神亦從時，其為今之神歟？